C.「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廢止草案整理表

| 廢止條文 | 檢視 | 歸類法規條文 |
| --- | --- | --- |
| 第一條　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二條規定，設置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 回歸母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辦理。 |  |
| 第二條　為有效運用、管理及監督本基金，以協助校務之推動，參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 回歸母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辦理。 |  |
| 第三條　本基金之收入來源如下：一　政府編列預算撥付：由教育部依預算程序編列撥付學校之經費。二　學雜費收入：每學期依教育部規定之收費標準，向註冊學生收取之學費及雜費收入。三　推廣教育收入：依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四　建教合作收入：為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五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六　捐贈收入：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七　投資取得之收益：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之一及本辦法第九條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八　其他收入：不屬於上述各款之自籌收入。 | 1. 回歸母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條辦理。
2. 「國立成功大學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二條已訂定。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自籌收入包括：1. 學雜費收入：本校向學生收取與教學活動直接或間接相關費用之收入。
2. 推廣教育收入：本校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3. 產學合作收入：本校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相關事項所獲得之收入。
4. 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本校獲得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所為之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5.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本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6. 受贈收入：本校無償收受動產、不動產及其他一切有財產價值之權利或債務之減少。
7. 投資取得之收益：本校依國立大學校院校務基金設置條例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
8. 權利金相關收入。
9. 招生相關收入
10. 其他雜項收入。
 |
| 第四條　為落實本基金之有效管理及彈性運用，設置「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管理之。 　 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管理委員會之設置要點另訂之。 | 1. 回歸母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辦理。
2.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已訂定。
 | 二、本委員會由十二至十五位委員組成，校長、副校長一名、財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本校教師或校內外專業人士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任期兩年並得連任。新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產生新任委員前由上屆委員繼續執行任務。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本委員會成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教師會得向校長推薦委員人選。 |
| 第五條　管理委員會之任務如下：一　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二　學校建築及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三　本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四　本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五　本基金經濟有效節流措施之審議。六　本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七　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八　其他關於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 1. 回歸母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六條辦理。
2.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已訂定。
 | 三、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一)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二)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三)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四)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五)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
| 第六條　管理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所需工作人員，由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但為使本基金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及福利，於契約中明定之。　　　 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 1. 回歸母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四條、第五條辦理。
2.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點已訂定。
 | 五、管理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所需工作人員，由學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但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及福利，依學校法令規定，由學校於契約中明定之。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
| 第七條　本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除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之有關收入，應依本辦法另訂收支管理規定，並受教育部監督外，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回歸母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三條辦理。 | 第十三條校務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校務基金來源為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自籌收入，不在此限。國立大學校院應針對前項自籌收入自行訂定收支管理規定，並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受教育部之監督。 |
| 第八條　學校收受之捐贈，應全數撥充本基金，未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收受指定用途之捐贈，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 學校收受之捐贈，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利益之聯結。 學校對熱心捐贈者，得比照教育部訂頒之「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予以適當之獎勵。 | 1. 回歸母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一條辦理。
2. 「國立成功大學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三、五、六點已訂定。
 | 三、本校收受之捐贈，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未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收受指定用途之捐贈，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非由學校全權管控之指定用途現金(含支票、匯款)捐贈收入，除經校長核准者外，一律提撥5%之行政管理費。五、本校收受之捐贈，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利益之聯結。六、本校對熱心捐贈者，得比照教育部訂頒之「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予以適當之獎勵。 |
| 第九條　為充裕本基金之財源，本基金得投資於下列項目：一 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二 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三 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捐贈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四 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 1. 回歸母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辦理。
2. 「國立成功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第二點已訂定。
 | 二、投資取得收益係指校務基金投資下列項目所取得之有關收益：(一) 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二) 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三) 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四) 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學雜費及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作為第三款投資資金來源。 |
| 第十條 為使本基金之收入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管理委員會置執行長一人，由財務長兼任之，負責第九條之相關投資事宜。 |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六點已訂定。 | 六、為使校務基金之收入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本委員會置執行長一人，由財務長兼任之，負責「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之相關投資事宜。 |
| 第十一條 財務處須擬訂每年度之財務調度及投資計畫，經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執行之；並於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中報告執行情形。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時，財務長須列席報告校務基金資金運作情形。 |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點已訂定。 | 七、財務處須擬訂每年度之財務調度及投資計畫，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執行之；並於本委員會會議中報告執行情形。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財務長須列席報告校務基金資金運作情形。 |
| 第十二條 管理委員會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投資案，認為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之機構及人員協助評估。 |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八點已訂定。 | 八、第六點之投資案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本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之機構及人員協助評估。 |
| 第十三條 學校在預算執行期間，因市況變動及業務實際需要所增加資本支出，如需動用本基金盈餘支應，應提經管理委員會之同意後辦理。 |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九點已訂定。 | 九、學校在預算執行期間，因市況變動及業務實際需要所增加資本支出，如需動用校務基金盈餘支應，應提經本委員會之同意後辦理。 |
| 第十四條 為監督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於校務會議下設置「國立成功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經費稽核委員會）監督之。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產生。但管理委員會之委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委員。 | 回歸母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六條辦理。 | 第六條 學校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年度總收入置稽核人員或設稽核單位者，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學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前項所稱年度總收入，指學校最近年度收支餘絀決算表之業務收入及業務外收入。 |
| 第十五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之任務如下：一 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二 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三 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四 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五 學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六 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七 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前項稽核事項，以任期內發生與經費運用有關事項為限。但該事項涉及以前任期者，不在此限。 | 回歸母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八條辦理。 | 第八條　國立大學校院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任務如下：一、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二、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三、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四、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五、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六、其他專案稽核事項。前項第一款所定交易循環，包括收入循環、採購與支付循環、薪資循環、財產管理循環、投資循環、融資循環及研發循環等。國立大學校院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報告。 |
| 第十六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視稽核事項之需要，邀請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經費稽核委員會得經委員會之決議，請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經費稽核委員會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 | 回歸母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八條辦理。 | 第十八條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擬訂年度稽核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執行稽核任務，應獨立超然，並得視任務需求，請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
| 第十七條 第三條第三款至第八款所定各種收入之收支情形，應由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 1. 回歸母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七條辦理。
2. 「國立成功大學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已訂定。
 | 第十條 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本校相關主管人員、預算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
| 第十八條 第三條第三款至第八款所定各種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建教合作收支，應依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前項所列各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及接受教育部派員或委請會計師查核。 | 1. 回歸母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七條辦理。
2. 「國立成功大學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已訂定。
 | 第十條 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本校相關主管人員、預算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
| 第十九條 各行政及學術單位，就第三條第三款至第八款該單位歷年之自行控管財源，得自訂支出管理規定或專案申請，經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執行。 |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十五條已訂定。 | 第十五條 各行政及學術單位，就自籌收入該單位歷年之自行控管財源，得自訂相關管理規定或專案申請，經管理委員會通過後執行。 |
| 第二十條 各行政單位及院、系所中心等分配運用經費，未用罄之經費得延至次一年度繼續使用。 |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十六條已訂定。 | 第十六條 各行政單位及院、系所中心等分配運用經費，未用罄之經費得延至次一年度繼續使用。 |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  |